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

2022 年 6 月 13 日